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徵才資料

職務列等 委任 名額 1名 資格條件 三四五一二年 工作項目 工作地址	一般人員	職系	3101 一般行政
名額 1名 資格條件 一二 三 四五 工作項目 二、 工作地址 屏東	04 組員	性 別	不拘
資格條件 一、 三 四五、 工作項目 二、 工作地址 屏東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		
二 二 二 二 工作項目 二 二 工作地址 工作地址	2	工作地	屏東縣
工作項目 一、 二、 工作地址 屏東	一、大專或大學院校商學相關科系畢業。 二、具有公務人員一般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者,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三職等以上之人員。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四、熟悉電腦視窗軟體(Word 及 Excel 等)操作。 五、具會計業務經驗者尤佳。		
	一、辦理主計室相關業務工作。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聯絡方式一、	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		
三、	一、意者請備妥下列文件:		

上網時間

自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10 日。

備註:

- 一、本次甄選除正取1名外,得視甄選情形增列候補人員,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。
- 二、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之應徵者,如需寄還書面應徵資料,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 寄,未附回郵信封者,則視同不需退還證件。